

条款及细则

- 1. **条款及细则：** 此活动“夏日礼赏 时尚盛绽”（以下简称“活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
- 2. **主办方：** 此活动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及路氹金光大道 2 号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共同简称“本公司”）主办。
- 3. **活动期间：** 此活动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下简称“活动期间”）。
- 4. **顾客参加资格：**
 - a. 此活动之参加者必须年满 21 岁或以上，并为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巴黎人购物中心及伦敦人购物中心（以下简称“澳门金沙购物城邦”）内任何商舖及专柜（以下简称“商舖”）之顾客（以下简称“顾客”）。
 - b. 顾客必须为金沙会会员并关注威尼斯人度假区微信公众号以参加此活动。如顾客用于换领之有效消费单据的总计淨消费金额高于或等于澳门币 100,000 元，顾客亦必须关注“探索金沙购物城邦”微信号以参加此活动。
 - c. 商舖职员与其直系亲属、承办商与其直系亲属、本公司与其在澳门的附属公司之员工与其直系亲属均不得参加此活动。
 - d. 参加此活动即代表顾客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此活动之条款及细则及所有其他相关宣传材料，包括可能对其不定期作出的任何修订、增补、取代及变更。
- 5. **活动：**
 - a. 根据此活动之条款及细则，顾客凡于活动期间同日于两间不同商舖消费累积满第 5a 条以下列表所述之总计淨消费金额，即可换领适用于澳门金沙购物城邦的购物券 - 奖赏推广钱（以下简称“奖赏推广钱”）及尊尚住宿礼券（以下统称“奖赏”）：

总计淨消费金额 (两张同日由不同商舖发出之有效消费单据)	换领奖赏 奖赏推广钱（适用于威尼斯人购物中心、四季名店、巴黎人购物中心及伦敦人购物中心）及尊尚住宿礼券
澳门幣 8,000.00 元 – 澳门幣 19,999.99 元	澳门币 200 元奖赏推广钱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两张)
澳门幣 20,000.00 元 – 澳门幣 49,999.99 元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 (澳门币 500 元奖赏推广钱一张 + 澳门币 100 元奖赏推广钱五张)
澳门幣 50,000.00 元 – 澳门幣 99,999.99 元	澳门币 2,500 元奖赏推广钱 (澳门币 500 元奖赏推广钱五张)
澳门幣 100,000.00 元 – 澳门幣 199,999.99 元	澳门币 4,500 元奖赏推广钱 (澳门币 500 元奖赏推广钱九张)
澳门幣 200,000.00 元 – 澳门幣 499,999.99 元	澳门币 9,000 元奖赏推广钱 + 伦敦人名汇豪华客房住宿一晚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九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澳门幣 500,000.00 元 – 澳门幣 999,999.99 元	澳门币 23,000 元奖赏推广钱 + 澳门威尼斯人®豪华皇室套房或伦敦人名汇伊莉莎白套房住宿一晚 (澳门币 1,000 元奖赏推广钱二十三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澳门幣 1,000,000.00 元 – 澳门幣 1,999,999.99 元	澳门幣 48,000 元奖赏推广钱 + 澳门威尼斯人®豪华维雅套房或澳门四季名荟尊贵套房住宿一晚 (澳门幣 1,000 元奖赏推广钱四十八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澳门幣 2,000,000.00 元 或以上	澳门幣 100,000 元奖赏推广钱 + 澳门四季名荟天荟別墅住宿一晚 (澳门幣 1,000 元奖赏推广钱一百张 + 尊尚住宿礼券一张)

- b. 每位顾客于整个活动期间最多可参加换领回赠二十次。
- c. 奖赏均以“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形式换领。
- d. 奖赏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优惠。
- e. 如奖赏遗失、被盗或损毁，恕不可获补发及退款。
- f. 是次活动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换领。

6. 于澳门金沙购物城邦消费：

- a. 以参加以上第 5 条所述之活动：
 - i. 第 5 条所述之累积总计淨消费金额必须集合同日两间不同商舖（多于或少于恕不接纳）之消费，顾客需保留商舖提供之有效消费单据以作换领。
 - ii. 第 5 条所述之总计淨消费金额需以现金、支票、电子支付或信用卡结算，任何使用本公司或商舖发出之现金券、记账及／或积分支付之金额恕不被计算在内；
 - iii. 每张消费单据之淨消费金额需最少达澳门幣 200 元；
 - iv. 淨消费金额少于澳门幣 200 元之消费单据或消费日期非当天之消费单据恕不接纳；
 - v. 于每一间商舖所购买之货品及其总价值金额必须出示于一张单据上。同一件货品之任何分拆单据恕不被本公司接纳换领此活动；
 - vi. 两张同日消费单据当中最多只接受一张餐厅、酒廊、咖啡厅或美食广场单据作换领；
 - vii. 此活动不接纳任何购买商舖礼券之单据、预订货品的订金单据、充值单据、银行交易单据、船票、金光票务门票、酒店单据（包括住房、客房服务、休閒及水疗等等）、历险 Q 立方、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金光旅游™单据、贡多拉之旅船票及巴黎铁塔门票，以上单据均不可换领奖赏；
 - viii. 如使用 DFS 的网上购物电子收据换领奖赏，收据上的“订购日期”及／或“提货日期”必须在此活动期间内。此外，顾客必须从 DFS 获取网上购物机印收据并印有其红色公司盖章方可换领奖赏。非机印之电子收据恕不被接纳换领奖赏；
 - ix. 所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手写单据、电子收据或重印单据恕不被接纳参加此活动；
 - x. 複印、残缺、涂污、损坏、篡改或不完整的消费单据恕不被本公司接纳换领此活动；
 - xi. 如消费单据上所示之单据总额为港币（HKD）或人民币（RMB），此活动将视其单据总额为澳门幣（MOP）并以 1：1 计算；
 - xii. 已参与换领之单据上的货品恕不可退款，但可于购买商舖换取其他货品，惟换货须以有关商舖之换货政策及规定为准。

7. 换领奖赏：

- a. 顾客需于消费当天于下列所述之任何金沙时尚柜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资料以换领奖赏：

- 两张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费单据；
 - 如使用电子支付消费，顾客须同时提供相应之电子支付存根正本或已登入手机移动支付程式内显示的交易纪录；
 - 每张消费单据上所示之购买货品（购买服务除外）；
 - 顾客之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
 - 顾客之有效金沙会会员卡；
 - 顾客之电子邮件及电话；
 - 顾客已关注威尼斯人度假区微信公众号的证明；
 - 透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在威尼斯人度假区微信公众号所获取的顾客编号；
 - 如顾客用于换领之有效消费单据的总计淨消费金额高于或等于澳门币 100,000 元，亦须出示已关注“探索金沙购物城邦”微信号的证明，及必须已填妥“探索金沙购物城邦”的个人信息登记表；
- b. 顾客必须亲自换领及／或领取奖赏，商铺职员均不可代顾客换领及／或领取奖赏。
- c. 所有合资格消费单据均须于换领奖赏时被盖章于单据正面，且不可于本活动期间再进行兑换。
- d. 奖赏可于以下地点及时间换领：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金沙时尚柜台 – 圣马可广场近商铺 808
 - 威尼斯人购物中心金沙时尚柜台 – 瑰丽堂近商铺 014
 - 澳门威尼斯人一楼东门大堂金沙时尚柜台
 - 四季名店 M 层金沙时尚柜台 – 近商铺 1219
 - 巴黎人购物中心五楼金沙时尚柜台 – 近商铺 517a
 - 澳门巴黎人一楼正门大堂金沙时尚柜台
 - 伦敦人购物中心二楼金沙时尚柜台 – 近商铺 2022
 - 澳门伦敦人一楼莎士比亚大厅金沙时尚柜台
- 柜台柜檯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日（早上 10 时正至晚上 11 时正）
- e. 纵有本条 7a 项之规定外，顾客仍可以晚上 9 时正后发出之消费单据在翌日换领奖赏（除了 2025 年 8 月 13 日之消费单据必须于当天晚上 11 时正前换领）。

8. 使用奖赏推广钱：

- a. 顾客可使用由活动换领所得的奖赏推广钱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有效日期”）。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奖赏推广钱之有效日期均不获延期。
- b. 奖赏推广钱适用于任何金沙会参与商舖及专柜（四季名店及伦敦人购物中心的路易威登除外），除非奖赏推广钱上另有标示其他指定适用地点。
- c. 顾客必须消费满以下金额以使用奖赏推广钱：
- 每消费满澳门币 3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100 元之奖赏推广钱一张；
 - 每消费满澳门币 1,5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500 元之奖赏推广钱一张；
 - 每消费满澳门币 3,000 元方可使用价值澳门币 1,000 元之奖赏推广钱一张。
- 奖赏推广钱累计使用之金额必须等于或少于消费总金额之三分之一（如消费满澳门币 30,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价值澳门币 10,000 元之奖赏推广钱）。
- d. 如顾客于单次消费中使用多张印有最低消费金额要求之奖赏推广钱时，消费总金额必须等于或高于所有奖赏推广钱注明之最低消费金额的总和。
- e. 奖赏推广钱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 f. 奖赏推广钱不得被转售、更换、退款或兑换成现金。如发现奖赏推广钱被转售，该等奖赏推广钱即视为无效且不得使用，该等转售奖赏推广钱的顾客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购入奖赏推广钱的持票人应就所转售的奖赏推广钱对本公司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损害、成本、开支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赔偿相当于所转售奖赏推广钱的总面值金额。本公司有权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该等顾客及／或购入经转售奖赏推广钱的持票人参与本活动或本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未来的任何推广活动之资格。本公司保留其在发出通知或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购入经转售奖赏推广钱的持票人参加本公司客户奖赏计划或其他奖励资格的所有权利。
- g. 任何奖赏推广钱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任何电脑程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该奖赏推广钱即属无效且不得使用。
- h. 此活动中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可与其他金沙会发行之奖赏推广钱同时使用并受各自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使用尊尚住宿礼券：

- a. 尊尚住宿礼券只可预订活动指定之酒店客房。尊尚住宿礼券不适用于其他住宿套票或酒店客房优惠房价计划，亦无法换领或退款。
- b. 如顾客已换领尊尚住宿礼券，必须最少于入住日的两天前通过订房电邮（room.reservations@sands.com.mo）、微信公众号（威尼斯人度假区）或订房热线 +853 2882 8824 查询酒店客房供应情况及预订酒店住宿，并提供订房代码及其尊尚住宿礼券之编号以预订酒店住宿。
 - 尊尚住宿礼券订房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及入住酒店有效日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 c. 酒店订房热线服务时间：每日早上 10 时正至晚上 9 时正。
- d. 客房预订人姓名必须与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的姓名及其有效金沙会会员卡／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顾客必须于入住当日晚上 11 时 55 分前亲自到酒店前台换领房间及须于办理入住手续时出示其尊尚住宿礼券、其有效金沙会会员卡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金沙会会员卡号必须与尊尚住宿礼券上登记的号码相同。
- e. 持有尊尚住宿礼券的顾客必须于尊尚住宿礼券上之指定日期前预订及入住客房。不论基于任何原因，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客房预订或入住，尊尚住宿礼券的有效期将不获延长。
- f. 推广活动之住宿礼遇客房数量有限，须视乎酒店供应情况而定，以下指定日期恕不接受预订，顾客须提前向酒店订房部查询并进行确认：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10 月 1 日至 12 日、10 月 29 日，以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期间之任何星期五、六、日。
- g. 顾客于每次入住时只可每晚换领一间客房及最多连续入住四晚，酒店客房不得转让。
- h. 尊尚住宿礼券只可兑换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务或设施之费用（如迷你吧、客房服务等等），所有其他费用均由房客支付。
- i. 以尊尚住宿礼券兑换推广活动之客房只供于尊尚住宿礼券上指定之顾客及其（同行）亲属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数须视乎酒店政策及规定之上限，所有入住房客或客房用户必须于办理入住手续时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护照）以作登记。
- j. 房客必须于预订及登记入住时提供有效信用卡。若未能于预订入住当日晚上 11 时 55 分前登记入住／过迟（入住当日下午 6 时正后）取消预订／未能于入住当日晚上 11 时 55 分前出示相应酒店客房的尊尚住宿礼券，当时之最优惠房价将于该信用卡中扣除，而用作预订之尊尚住宿礼券即属无效且不得再使用。

- k. 酒店官方登记入住时间、退房时间及任何特别入住要求均视当时酒店入住情况而定。
- l. 如房客提早退房，恕不可获退款或不得兑换将来之住宿／兑换额。
- m. 房客如欲自费延长住宿，酒店将收取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并须视房间供应情况而定。
- n. 尊尚住宿礼券不得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以及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顾客亦不能同时透过娱乐场免费酒店客房及此活动获得连续住宿。
- o. 尊尚住宿礼券或以此兑换之客房均不得转让或转售于他人使用。如发现尊尚住宿礼券或客房被转售，将收取该客房之最优惠房价及顾客不得再参加任何推广活动。
- p. 任何尊尚住宿礼券经损坏、更改、复制、手写、伪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电脑程式、印刷、机械、或排版错误，该尊尚住宿礼券即属无效且恕不被本公司接纳。

10. 个人资料：

透过参与此活动，顾客确认同意受本公司的私隐声明 <https://www.sandsresortsmacao.cn/hotel/about-us/privacy-policy.html>（下称“私隐声明”）所载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透过参与本次活动，顾客明确同意并确认其个人资料将基于本条款及细则，以及私隐声明所载之目的被收集、使用和共用。顾客授权本公司自动或手动收集、使用、储存和处理本次活动中向本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明文件、金沙会会员卡、地址、微信帐号、电邮地址、电话号码，以及其他与本次活动相关资讯等）（以下简称“资料”），以作核对身份、奖赏换领之目的，以及推广及营销（关于本公司的新闻、推广及其他服务），目的以改进资料库市场细分、制定个人化市场推广、开展参与者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另外，顾客亦明确授权本公司与其关联公司（共同简称“金沙”）共享及与任何与金沙达成书面协议的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共享资料，该协议与本公司的私隐政策大致相若。此目的是为了保证参与者在金沙旗下的各物业感受到始终如一的个性化体验。顾客承认，所授权之资料转移会构成个人资料的国际转移，并且金沙以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在的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具有与参与者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不同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和保护措施。本公司会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中有关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的相关规定，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顾客有权查看其个人资料、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其储存及处理的资讯、要求任何必要的修正、撤回此处的同意，或单纯选择不再接收本公司的营销信息。顾客有权随时通过邮寄信函至澳门凼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酒店行政办公室二楼，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sands.com.mo 通知本公司，以停止接收上述商业与营销资讯，或要求更改、删除或查阅其所提供的信息。顾客的资料将根据法律要求并按照本公司的资料保留及分类政策予以保留。本公司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资料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意外遗失、破坏或损坏。

11. OFAC 名单：

顾客须知悉由于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总部设于美国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LVSC”），所有 LVSC 旗下经营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与美国财政部的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OFAC”）《特定国民与禁止往来人员名单》（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包括恐怖分子及毒贩）（“OFAC 名单”）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或实体开展业务，因为 LVSC 及附属公司可能会被断定自任何该等被禁止的商业活动中直接或间接获取收入。OFAC 名单载于 <https://sanctionslist.ofac.treas.gov/Home/SdnList>。顾客声明及保证他们目前并无被列入 OFAC 名单，或任何类似受限制方名单，包括由其他政府根据适用的联合国、地区或国际贸易或财政制裁所持有的名单，以及博彩监察协调局（“DICJ”）及／或内部禁止

顾客名单。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者均不得参与此活动或将被取消资格，本公司保留权利不向其颁发或不允许领取奖品。如顾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活动举办期间被列入此等名单，则需立即通知本公司。

12. 其他：

- a. 本公司保留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活动暂停或终止后，顾客于当日及其后之消费将不可换领奖赏。
- b. 本公司于任何情况下将不会就是次活动而产生的问题及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c. 如果顾客违反此条款及细则，所有奖赏将被视为无效，且顾客无权再兑换任何奖赏。
- d. 本公司保留随时取消顾客参与此活动的资格、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活动内容，或撤回、更改或终止有关此活动之所有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
- e.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f. 此活动须受澳门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顾客同意因此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法律诉讼，均受澳门法院的专属司法权管辖。
- g. 若本条款及细则英文与中文版本之规则及内容存有差异，则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条款及细则为标准。